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8]4744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 4,750.00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5 号)。

二、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 度及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以 内有效。

(二)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的约定为准。

(四) 资金来源与管理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关联交易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是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目的是为有效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